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